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着眼于业务整体发展布局，为拓展业务新领域而做出的谨慎决定，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。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法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